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 壹、依據南投縣政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七)投府秘法字第一二四六二二號令發布南 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辦理;以推廣教育,發揮本校場所使用功能,特訂 定本實施要點。
- 貳、本實施要點所稱場所係指本校星雲館、視聽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教室、綜合球場、 直線跑道。
- 參、本校場所除縣府舉辦之各項活動外,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典禮及具有教育性質之各項藝文、育樂活動,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 肆、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 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所或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者,於回復原狀後退還。

- 伍、本校場所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如下:
 - 一、國定假日或例假日。
 - 二、上課時間,以不影響教學前提下,經本校同意者。

前項使用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同意者外,不得超過當天晚上22時。

本實施要點所指使用時間:上午自8時至12時,下午自13時至17時,

晚上自 18 時至 22 時。全日為上項時間之總和。

- 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或民間婚喪喜慶者。
 - 三、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四、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 六、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柒、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本校應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保 證金不予退還。
- 捌、經核准使用者,如有下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 用時。
 - 三、本校有特殊需要 (如政府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本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 玖、使用各校器材、設備,使用單位或個人應盡維護義務,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人應按市價 負責賠償。

- 拾、申請使用場所者,如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構造物者,應在本校 指定地點為之,並於事後回復原狀。
- 拾壹、使用各場所所繳納之管理維護費、保證金,本校收取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所繳納之 管理維護費應「依南投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九點規「…並將經 收款項於次日繳入所屬代理縣公庫支帳號,不得挪移他用」,再檢具繳交款書影本備文縣 府申撥補助各校之水電清潔費。

拾貳、各項經費繳庫後縣府統一編列年度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撥付本校運用。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借用時間內使用場所,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
- 二、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維護場所內設施之完整及清潔,活動中所造成的垃圾應 自行清除帶走。
-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如係辦理大規模活動,由本校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 始出借場地。
- 四、舉辦活動以不防礙附近居民安寧為主,活動中如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負責處理。
- 五、使用場地如有損毀者,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
- 拾肆、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陳 校長核可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 同。

附表:

IN A.					
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					
場 地 (設備)名 稱	收費基準 (元)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全日	一、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場地清
星雲館	3000	3000	6000	12000	二、使用影印機者酌收 A4 母張 2 元, B4 每張 3 元, A3 每張 4 元。 三、本校得視情況加收倍數 保證金, 另各場地保證金一律收新台幣 3000 元整,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所或 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者,於回 復原狀後(填寫保證金退回申請 書)原數退還。
視聽教室	3000	3000	6000	12000	
會議室	1000	1000	1500	3500	
電腦教室	4000	4000	6000	14000	
綜合球場	2000	2000	4000	8000	
直線跑道	1000	1000	1000	2000	
專科教室 (間)	300	300	500	1100	四、場地租用收費基準,依時段收 費,視使用時數,學校得酌減費
一般教室(間)	300	300	500	1100	
液晶單槍投影機(台)	2000	2000	2000	6000	
手提電腦(台)	2000	2000	2000	6000	